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逕自網頁下載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114 學年度學士班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服務電話：(03) 3283201 轉 1593

傳真號碼：(03) 3971897

學校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招生報名網址：<http://exam.ntsue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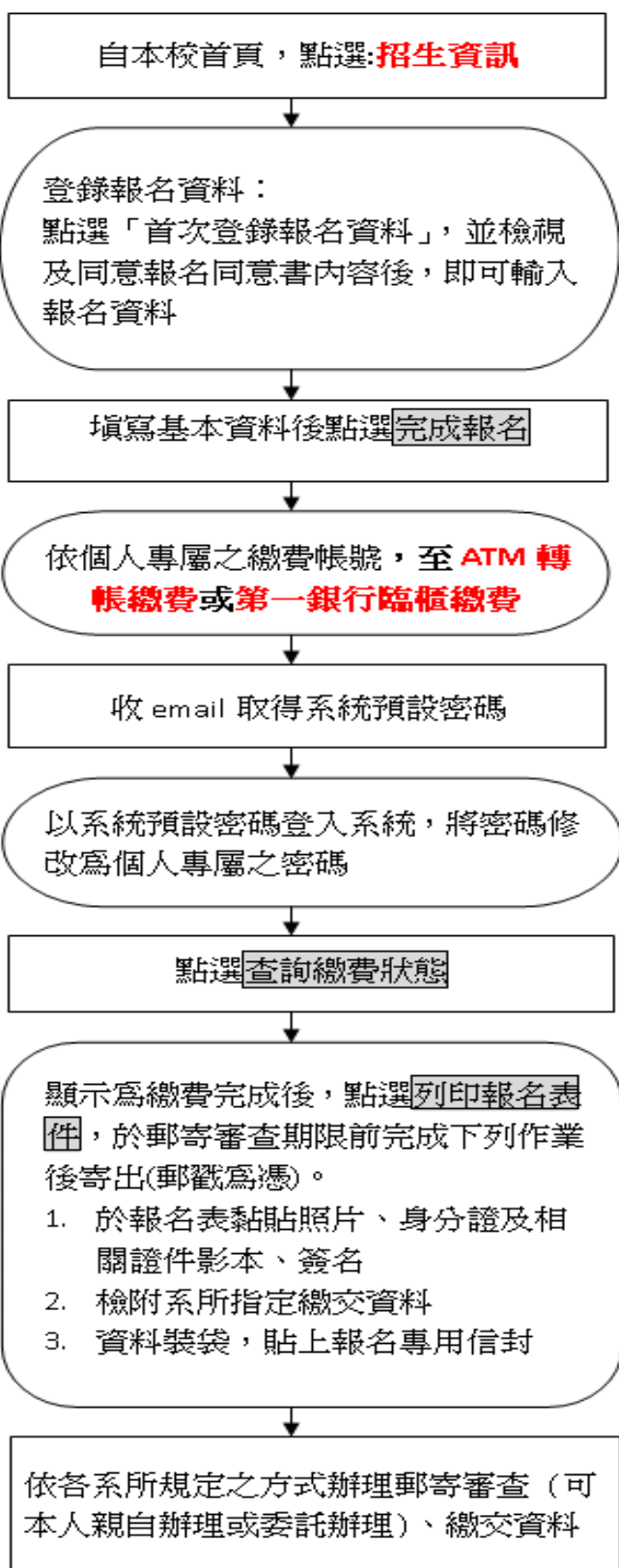
重 要 日 程

事 項 內 容	日 期
簡章公告	113 年 9 月 23 日(一)
網路報名填表	113. 10. 15 (二) 上午 9 時 ~113. 11. 13 (三) 下午 2 時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逾期不受理。
繳費期限	113. 10. 15 (二) 上午 9 時 ~113. 11. 14 (四) 下午 3 時 30 分 *除低收及中低收者外，其他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郵戳為憑)	113. 11. 15 (五)
公告複審名單、試場 及列印准考證	113. 11. 25(一)下午 4 時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可參加複審者，須自行 下載准考證
複審	113. 11. 30(六) *依複審名單公告內容，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
放榜(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 12. 09(一)下午 4 時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郵戳為憑)	113. 12. 10(二)~113. 12. 17 (二)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3. 12. 09(一) 下午 4 時起 ~113. 12. 19(四) 晚上 12 時止。 報到網址： http://exam.ntsuo.edu.tw
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登記	113. 12. 09(一) 下午 4 時起 ~113. 12. 20(五) 晚上 12 時止。 遞補意願登記網址： http://exam.ntsuo.edu.tw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4. 03. 03(一) 中午 12 時前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 03. 03(一) 下午 4 時前

※ 本表所列時間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網路公告資訊為準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報名流程】



說明：

一、網址：<http://exam.ntsuo.edu.tw>

二、報名期間：

113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三、繳費帳戶依個人身份證字號產生，為個人
專屬，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
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
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
成繳費。扣款成功後，請於 2 小時後再登
入系統查詢是否入帳完成。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無法再更改 (准
考證號碼於資料送出後自動產生)，請
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網路報名
後因免繳費，無法進系統列印報名
表，須列印簡章附表 4 之報名表及附
表 5 信封封面填寫資料並黏貼信封封
面寄送報名資料。**

五、各種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ATM 繳費操作流程】

(轉帳前,須先完成網路填表)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請選擇「繳費」

*持其他行金融卡請選按「跨行轉帳」
(郵局提款機:請再選「非約定帳戶」)

輸入銀行代碼: **007**(第一銀行)

輸入轉帳帳號: **10536**+招生年度 3 碼+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系統產生)

例如: 身份證字號 A012345678, 其繳費帳號為 **10536114**45678XXX

輸入轉帳金額: **1500** 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鍵

取出交易明細表, **核對交易金額**無誤後,請保留交易明細備查

備註: .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一、報名費: 新臺幣 1,500 元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二、繳費日期: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14(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

1.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2.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 403 專戶。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以上繳費,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1
肆、繳費日期.....	1
伍、報名方式	1
陸、報名手續.....	1
柒、報名注意事項.....	4
捌、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5
玖、錄取方式.....	5
拾、放榜.....	6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6
拾貳、報到.....	6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6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 2】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錄 3】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12
【附錄 4】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13
【附錄 5】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錄 6】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 7】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1
附表 1 審查資料表.....	23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26
附表 3 成績覆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7
附表 4 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表.....	28
附表 5 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29
附表 6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30
附表 7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4 年，必要時得延長 2 年。

貳、報名資格

- 一、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 二、綜合考量符合下列不同教育資歷或具備特殊才能之學生，亦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管道：
 - (一)境外臺生
 -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 (三)弱勢學生(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四)實驗教育學生
 -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三、除符合上述報考資格外，且須符合學系所訂特殊才能報名資格之一者，請參考簡章第 5 頁。
- 四、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在臺合法居留之非本國籍生、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 五、有關實驗教育學生:須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31710 號函(如附錄)說明二所列，舉例說明如下：
 1.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申請並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學生。
 2.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之實驗班學生。

參、網路報名日期：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

肆、繳費日期：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除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外，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方式：考生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陸、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 一、請參閱本簡章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因網路問題延誤報名作業。
- 二、網路填表：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o.edu.tw>），詳填相關報名資料。
- 三、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照片須為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所攝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3. 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繳交下列資料，可免交報名費。
(1)填具附表 4「特殊選才報名表」勾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得免繳報名費，若資料檢具不齊或查証不實，經通知，須於期限內補繳資料或補繳報名費，若未依規定辦理，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複審資格。

四、備妥下列報名資料：

1. 網路列印報名表，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後，並在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網路報名後因免繳報名費之故，而無法由網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信封封面，請自行列印簡章附表 4「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表」，再次填寫資料內容並黏貼照片、身份證影件或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郵寄信封封面請列印簡章附表 5 使用)**
2. 填寫簡章附表 1「特殊選才審查資料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4. 學歷證件
 - (1)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2)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請參閱【附錄 1】。
 - (4)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附錄 5-7】，報名時須填寫附表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繳交下列學歷證明文件資料(以境外臺生身分報考者，高中職階段在境外就讀之時間應達修業年限 2/3 以上)，隨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 ①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應繳交：
 - A.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B.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上列 A、B 項證明文件原文如非中文，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中文翻譯本一份。
 - ②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 5.歷年成績單正本：非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6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在校生需繳交 5 學期（至高三上學期）之在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需加蓋教務處章戳。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 6.新住民及其子女: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字第 0960946753 號函)，新住民子女須具中華民國國籍。除前揭報名表、資料審查表、學歷證明文件外，另檢具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
- 7.符合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 除前揭報名表、資料審查表、學歷證明文件外，並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8.實驗教育學生：
 - (1).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最新一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教育名單。
 - (2.)非學校型態：
 - ①取得學籍者：學生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 ②未取得學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 ③自學：依條例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 ④若參與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以符合合計三年之規定。

五、初審書面資料審查注意事項：

- 1.除前述報名資料，學系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依第 5 頁所示，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2.通過初審書面資料審查者，始得參加複審。

六、複審：

- 1.複審名額為初審書面資料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
- 2.複審名單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招生專區（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https://www.ntsuet.edu.tw/>，並請下載列印准考證，參加複審考試。
- 3.如因疫情需延後或停辦考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辦理，相關後續作業請留意網路訊息公告。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預留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填表、繳費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及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 二、網路填表、繳費及資格審查，三項手續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審慎考慮，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可請自行列印簡章附表 4 及表 5 填寫，不必先繳費)
- 三、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含逾期寄件、資料不齊等）及更改報考資料。
- 四、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六、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填寫附表 6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並註明需協助事項，隨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以利考選承辦單位考試準備。

捌、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資格	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得參加本系特殊選才招生： 1.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地板滾球」或「圍棋」比賽，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全國性「地板滾球」或「圍棋」比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經體育署核定辦理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地板滾球」或「圍棋」比賽，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縣市級以上「地板滾球」或「圍棋」比賽，並持有證明者。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 自傳（學生自述）：請以打字呈現，1000字。 2.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請以影本繳交，並於複審當日繳驗正本）。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	
考試項目及計分	考試項目	
	初審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學生自述） 2.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請以影本繳交，並於複審當日繳驗正本）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複審	面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ape.ntsuo.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行政秘書陳小姐 電話：(03)328-3201 轉 8522	
其他相關規定	1. 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訂成冊（一式3份）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未通過初審者，所繳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2. 複審名額為初審書面資料總分排序錄取名額3倍之考生。 3. 複審考試時間訂於113年11月30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時間及場地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訊息公告。 4.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玖、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書審或面試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最後一名考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面試、書面資料審查順序比較，高分錄取。如有二人以上考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提系招生相關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再提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定，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拾、放榜：

民國 11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查詢網址：<http://www.nts.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及招生專區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資料個別通知。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及複查費(請寄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3 專戶**)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逕寄 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 1 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報到：

- 一、**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1. 同時錄取「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二、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四、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於 **114 年 3 月 3 日(一) 12 時前填寫並完成郵件寄送附表 7「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本校大學部單獨招生及其他管道。
- 五、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其**遞補期限至 114 年 3 月 3 日(一)16 時止**，逾遞補截止期限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六、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前須繳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繳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七、錄取生若為實驗教育學生，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應於註冊前取得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繳交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證明，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有疑慮時，必要時提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 二、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獎助金，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https://is.gd/OuUHlt>)
- 四、違規考生，均照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五、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六、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等)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八、學雜費收費標準俟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財務資訊服務/「[學雜費專區](#)」。
- 九、考生報考資格有疑慮時，必要時得提招生委員會討論。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修正日期：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 2】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答案卡准考證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處理。
 - (四)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 3】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自行前往：

- (一)開車至林口下交流道後，沿文化一路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約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二)由台北出發行經台一線往桃園方向，途中右轉青山路一段，接往青山路二段後，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一)公車

- 1. 三重客運 967(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 2. 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22 班，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 3. 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 4 班，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 4. 三重客運 603(長庚大學--丹鳳捷運站)：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二)桃園捷運：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國立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三)高鐵：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四)客運：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三、停車資訊：

- 1. 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 2. 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四、如需住宿本校「樸園」，訂宿專線：(03)397-4231-3 轉 9

相關訊息可至 <https://reurl.cc/2o9Xj4> 查詢

【附錄 5】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

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第 13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

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7】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審查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學力審查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項次由考生勾選，審查結果由本校勾選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審查結果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先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 符 合 ☐ 不符合
☐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符 合 ☐ 不符合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符 合 ☐ 不符合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符 合 ☐ 不符合
☐ 五年制專科肄業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符 合 ☐ 不符合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符 合 ☐ 不符合
☐ 其他同等學力	(請自填相關證明文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境外學歷	境外學歷 1.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須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繳交 1.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 2】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符 合 ☐ 不符合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身分者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次由考生勾選，審查結果由本校勾選

身分別	定義	應繳交文件及說明	審查結果
☐ 境外臺生	具本國國籍，修讀高中(職)階段修業年限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於境外就讀。 1.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4.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1. 境外高中（職）、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1)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 2）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依相關辦法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符合 ☐ 不符合
☐ 境外學歷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2. 境外學歷為本國教育部認可學校所出具之學歷文件。	1. 境外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1)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 2)；(2)檢附簡章第2頁第4點相關證明文件 2. 依相關辦法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九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 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單，如 ACT 或 SAT 成績等。	☐ 符合 ☐ 不符合
☐ 新住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2. 新住民子女：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兄、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須具中華民國國籍。（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 符合 ☐ 不符合
☐ 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註：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中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註：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實驗教育學生	高中階段修業年限至少有達三分之二以上含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包含「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科學園區管理條例」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最新一學年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名單	1. 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最新一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教育名單。 2. 非學校型態： (1) 取得學籍者：學生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2) 未取得學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	☐ 符合 ☐ 不符合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教育，包含「個人自學」、「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	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3. 自學：依條例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4. 若參與實驗教育前曾於高中就讀，須另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以符合合計三年之規定。	
注意事項事項： 1.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繳交上列資料，未通過審查，經通知期限內補交資料，經審查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力）者始可報考，考生需另填具簡章附表 2 之「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並附上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 4. 本招生不受理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條件者報考。 5.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之境外特種生不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6. 考生資格含學歷、其他相關條件要求之認定，以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均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經驗證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7. 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8.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經通知，須於期限內補繳資料或補繳報名費，若未依規定辦理，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複審資格。			

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學系(組)	學系		組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生 日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 持 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學系(組) 全稱	中文：		
					英文：		
	學校全稱	中文：		取得學位	中文：		
		英文：			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 並檢核)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影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經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影本。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1/2。						
	3.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准 考 證 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複 查 項 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1	2	3	4	5	6	7	總成績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3 專戶。

附表 4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表

注意：

1. 本簡章附表 4 僅適用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考生，因網路報名後免繳報名費之故，而無法由網路列印報名表，請自行列印本表，再次填寫資料內容並黏貼照片、身份證影件或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並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簡章第 2、4 頁所列表件資料一併郵寄。
2. 已繳費之考生請於線上列印報名表寄交報名資料，免列印及免填寫本紙本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原住民		
學歷別			畢業系所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運動專長			低/中低收入戶 (須兼具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	☐ 是，請檢附以下資料： 1. 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否	
身心障礙			需協助事項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背面		
應屆畢業生請貼學生證影本 正面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請貼學生證影本 反面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		
考生簽名欄	本人報名貴校招生考試，嗣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料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自動放棄權利，特此具結。				未滿 20 歲之報名考生，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表須知	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將用本校招生、學籍等公務用。親筆簽名： 印出後，請確認資料無誤，在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並自行貼上照片。 (如已上傳相片，則無需再黏貼相片)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下列為審查人員填列，考生勿填					
※檢驗證件：		※收收報名表：		※審核結果輸入：	
				☐ 合格 ☐ 不符資格	
				※錄取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_____ 序位	

附表 5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正貼
郵票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3 3 3 3 2 5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手機：

詳細地址：

請勾選檢查須附表件是否齊全

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報名表件外，應另繳交學系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 自傳（學生自述）：請以打字呈現，1000字。
2.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請以影本繳交，並於複審當日繳驗正本）。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3 份）

注意：各項表件須依簡章規定、填寫完整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如簡章）

注意事項：

- 一、請將本表列印後，黏貼於大型信封上，非用本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或另外寄出之書面審查資料，恕不予受理。
- 二、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平放入此信封內。送交前請再次檢查信封內資料是否齊全。

附表 6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証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系 (所) 班 (組)		
身心障礙類別 及 狀 況	☐ 視 覺 障 礙 ☐ 聽 覺 障 礙 ☐ 肢 體 障 礙 (☐ 坐 輪 椅 ☐ 可 自 行 上 下 樓 ☐ 無 法 自 行 上 下 樓) ☐ 腦 性 麻 痺 ☐ 身 體 病 弱 ☐ 情 緒 行 為 障 礙 ☐ 學 習 障 礙 ☐ 多 重 障 礙 ☐ 自 閉 症 ☐ 其 他 ____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適用筆試項目) ☐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_____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 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 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備 註			
1. 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 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 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承辦人員		教務長	

附表 7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所	系(所)	組/項目	准考證號	
生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放棄聲明 (親筆簽章)	本人因下列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請勾選項目) ☐興趣不合 ☐家人反對 ☐同儕因素 ☐考上他校：_____ (請填校系名稱) ☐職涯發展 ☐無法如期畢業 ☐出國進修 ☐服兵役 ☐無法兼顧工作 ☐經濟因素 ☐地域因素 (離家遠) ☐健康因素 ☐獎學金因素 ☐環境設備 ☐其他_____ 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書人：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已滿 18 歲免填)			
教務處收件		系所		聯繫情形
請系(所)聯繫考生並填寫聯繫情形，將於 月 日本單送回教務處俾辦理遞補事宜。		承辦人		聯繫日期與時間
		主管簽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 114 年 3 月 3 日(一)中午12時前拍照或掃描後 e-mail 至 chiflee@ntsus.edu.tw，電子郵件寄送後請來電 03-3283201轉1593確認。 2. 逾 114 年 3 月 3 日(一)中午12時未完成寄送本表者，為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本校大學部單獨招生及其他管道。 3. 本校於接獲此聲明書蓋章後，將回傳本聲明書供考生存查。			

